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1.一般企業銀行服務交付

(主要職能 – 1.1 服務策略和管理)

| 名稱 | 檢視各個產品和服務渠道的服務表現,並提出改進建議 |
|--------|---|
| 編號 | 109159L5 |
| 應用範圍 | 檢視負責範圍內為企業銀行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服務表現。 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企業銀行服務,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服務、一般貸款和信貸相關服務、投資和保險服務、貿易資融相關服務、外匯和貨幣市場服務以及一般賬戶服務等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4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: 通過評估與特定服務範疇相關的不同概念,展示對所負責的服務領域具備精闢的知識,藉以為客戶提供業務建議; 瞭解銀行不同服務的特點,比較和確定最適合客戶業務和個人需求的解決方案。 |
| | 2. 應用 能夠: 透過評估最新市場發展的情報·審視各類服務交付的實務操作; 制定檢討計劃時間表和行動·並按計劃執行; 定時對客戶所徵求的服務之使用情況進行檢討·並向有關方面提供資訊以便跟進; 評估負責範疇內的服務表現·從而審視能否滿足客戶的要求和達到銀行的標準; 於有需要時與客戶和相關單位就服務的履行情況進行溝通; 檢討當前情況·找出對客戶和銀行的影響·並確定是否需要更改提供服務的方法; 檢討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績效·確定改善範籌·並為客戶和相關單位提供建議。 3.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: 主動收集客戶對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·並探討偏離的原因·以便進一步分析; 與客戶溝通·瞭解他們的要求·提供建議並確保他們滿意。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跟進客戶對所提供的不同服務的使用情況,並分析其需求是否得到滿足; 定期找出客戶對服務需求的變更,並採取必要措施,確保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得到照顧; 就加強服務提出建議,並向有關方面報告,以便跟進。 |
| 備註 | |